

# 國立宜蘭大學ESG綠領人才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12年11月1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12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2年11月1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學生具備環境永續（E, Environmental）、社會責任（S, Social）和公司治理（G, Governance）等專業能力，成為符合時代潮流所需的環境永續人才，開設「國立宜蘭大學 ESG 綠領人才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 ESG 綠領人才學分學程修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主辦單位。
- 第三條 學程設置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、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。委員會成員由本系系主任提請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遴聘院內 ESG 相關領域教師七至九人組成，並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申請，申請者需修滿本學程規劃課程十八學分（含）以上，課程規劃如「ESG 綠領人才學分學程課程學分一覽表」。
- 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需在 E、S、G 三大領域課程中，每一領域至少修習兩門課程（六學分），且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門（三學分）非學生主系開設之課程。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- 第六條 各系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，提請本學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可納入本學程。
- 第七條 修畢本學程且符合資格者，由學校核發「ESG 綠領人才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
- 第八條 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規章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